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民專上字第23號

上　訴　人　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曾穎堂
訴訟代理人　蔡孟真律師
　　謝祥揚律師
　　李佶穎律師
被 上訴 人　振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洪榮德
訴訟代理人　涂榆政律師
　　朱仙莉律師
　　鐘登科律師
　　劉沁瑋專利師

本件應由技術審查官陳志弘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;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;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;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;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　月　7　日

智慧財產第二庭
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惠如
法　官　吳俊龍
法　官　曾啓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　月　7　日

01

書記官　丘若瑤